岷县交通运输局

岷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城至马坞客运班线经营车辆甘J63158延续经营一年受理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我局对定运集团岷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县城至马坞客运班线经营车辆甘J63158延续经营一年申请事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申请事项相关情况（详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信息汇总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如对该客运班线重新许可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个人反映材料署名并附联系方式，单位反映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联系方式，凡未加盖公章或未署名未附联系方式，该意见视为无效），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岷县交通运输局19号窗口（岷县岷州西路38号）

联系电话：0932-7722590

邮箱：mxjtysj@163.com

邮编：748400

附件：《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信息汇总表》

岷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请单位	申请线路	申请类型	班线类型	起讫站点	途经线路	日发班次下限	拟投入车辆数量要求	备注
1	定运集团岷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县城至马坞	客运班线经营车辆延续经营	四类客运班线	岷县、马坞	茶埠、禾驮、申都、砖塔寨、闫井	2班	甘J63158中型普通级（现有）	甘J63158延续经营1年